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47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葉特琿

相對人

即被告 陳昱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3日簽立和解契約，雙方約定被告應給付伊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分13期支付，按月匯付期金5,000元入伊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之帳戶內，詎被告餘欠10,000元迄未付款為由，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其性質乃因契約涉訟，並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所在地為約定履行地，而被告設籍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應可合理推認被告有在高雄市楠梓區久住之意思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規定，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履行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俱有管轄權，本院則無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係有違誤，原告聲請將本

01 件訴訟移送臺灣橋頭地法院審理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於法  
02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  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1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2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4 書 記 官 許弘杰